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黃祺城

訴訟代理人　陳淑香律師

被　　告　劉璜營

0000000000000000

黃盟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7月3日下午3時4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承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梁靖瑜